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湖山

股票代码：000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十六楼

通讯地址：绵阳市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十六楼

联系电话：0816-2225223

联系人：杨德祥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4 年 3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1、本持股变动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持股变动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 湖山)的股份；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绵投控股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ST 湖山的股份；

3、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公司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报告。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1、 深交所 |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2、 *ST 湖山或上市公司 | 指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投控股 |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本次股份转让 | 指 指本公司将持有的 *ST 湖山
26.81%的股份转让的行为 |
| 5、 元 |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十六楼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号码：5107001800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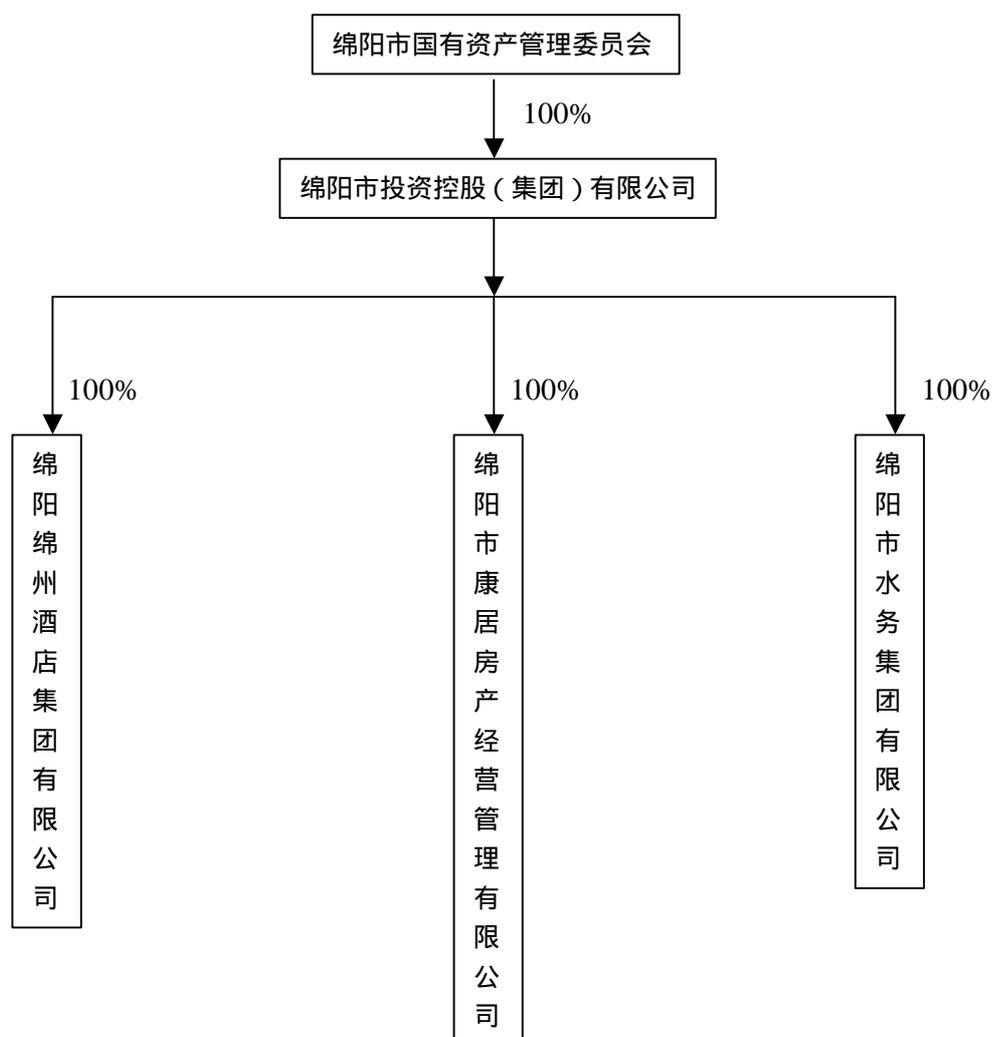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能源、交通、通讯、高新技术、宾馆、旅游项目的投资、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地税绵字 510700591413421 号

川国税 51070070919696-0 号

二、实际控制人及产权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在其他国家的居留权情况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杨建国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420122929	无	法人代表、董事长	无
蔡景霖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440413021	无	副董事长	水务集团党委书记
杨德祥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441215001	无	总经理	无
蒙乃珩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430210021	无	董事	绵阳市商业银行
殷剑川	中国	四川绵阳	510102196802109514	无	副总经理	无
景广才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500308001	无	董事	康居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映聪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551022001	无	董事	绵州酒店集团总支书记
叶建宏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630811051	无	董事	水务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齐永康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571204003	无	董事	绵州酒店集团总经理
谭开萍	中国	四川绵阳	510702620712022	无	董事	绵州酒店集团副总经理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04年3月18日,绵投控股与四川千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ST湖山社会法人股35,402,923股(占总股本26.81%)。转让完成后四川千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ST湖山股份,绵投控股持有*ST湖山26.81%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四川千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35,402,923股

比例:占*ST湖山总股本26.81%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社会法人股

转让价款:74,700,000元

协议签订时间:2004年3月18日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协议签署后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生效

付款时间:自转让协议签署后三日内将全部转让款付至出让方指定帐户

三、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转让完成后千佛山不再持有*ST湖山股份。

四、绵投控股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不持有*ST湖山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ST湖山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绵投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齐永康持有本公司已流通股份 2200 股外其余人员未持有*ST湖山流通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ST湖山流通股份的行为。

(签字页)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绵阳市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杨建国

二 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绵投控股法人营业执照；
- 二、绵投控股与四川千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绵投控股及其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湖山公司流通股份的查询结果。